

主旨：114年11月7日第15屆第26次董事會決議

內容：

- 一、討論通過本行114年第3季(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)經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告，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。
- 二、討論通過明(115)年度續委任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辦理本行115年度「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」、114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」及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」，暨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
- 三、討論通過本行115年度「營運計畫暨營業預算書草案」。
- 四、討論通過本行114年度「全面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防制計畫」。
- 五、討論通過本行大直分行更名為「內湖分行」。
- 六、討論通過辦理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年度檢討。
- 七、討論通過辦理本行市場風險、利率風險及國家風險管理指標年度檢討。
- 八、討論通過辦理本行授信及投資行業別限額、集團企業授信限額年度檢討，修正「授信及投資行業別限額管理準則」附表「授信及投資行業別限額表」。
- 九、討論通過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開辦「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」。
- 十、討論通過修正本行「授信政策及授信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- 十一、討論通過修正本行「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標準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十二、 討論通過修正本行「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貸款辦法」及本行「辦理建築融資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十三、 討論通過修正本行「連續假期自動櫃員機管理作業要點」等 7 則章則部分條文。

十四、 討論通過修正本行「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及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
十五、 討論通過新訂本行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與服務準則」。

十六、 討論通過本行公司治理主管異動。

主旨：114 年 12 月 19 日第 15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

內容：

一、 討論通過本行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之「營業計畫書」。

二、 討論通過本行一般銀行業務暨兼營證券業務「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」。

三、 討論通過調整股權可投資額度並增設分層授權機制。

四、 討論通過修正本行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
五、 討論通過新訂本行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審查應遵行準則」。

六、 討論通過修正本行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之資訊揭露政策」部分條文。

七、 討論通過修正本行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及責任地圖之「高階管理人員權責分配表」。